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七次会议。应发表决票 9 张，实发表决票 9 张，实收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和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的议案》。

氯碱公司与联恒公司、巴斯夫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氯碱公司与联恒公司、巴斯夫公司签订的原十年供应长期合同已经到期，现签署新一轮的十年长期合同，签订长期供应合同，能更好的抵御风险、稳定生产。该合同涉及标的每年约为 6 亿元人民币（折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具体实施时，授权总经理张伟民先生签署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